

The wife and the bat
狼与蝙蝠

第一部

预言

作者◎李佳潞



YZL10890129822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公司
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The wolf and bat
狼与蝙蝠

第一部
预言

作者 李佳潞



YZL10890129822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公司
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狼与蝙蝠 / 李佳潞著. —石家庄: 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7-5376-4399-3

I. ①狼… II. ①李…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8356 号

狼 与 蝙 蝠 第一部 预言

李佳潞 著

责任编辑 孙秀银 高 瞻
美术编辑 吴立刚
封面设计 和德广益工作室

出 版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公司 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172 号 050051)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新华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印 张 23. 7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76-4399-3
定 价 32. 8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雏凤清于老风声

浪 波

“十岁裁诗走马成，冷灰残烛动离情。桐花万里丹山路，雏凤清于老风声。”这是唐朝中叶著名诗人李商隐写给当时的少年诗人韩偓的一首七言绝句。这首诗的题目是：《韩冬郎（韩偓小名）即席为诗相送，一座皆惊。他日余方追吟“连宵侍坐徘徊久”之句，有老成之风，因成二绝寄酬，兼呈畏之（韩偓之父韩瞻，字畏之）员外》。诗题比全诗的字数还多，不避繁琐照抄出来，是为了说明这首诗的创作背景。十岁（也许是十几岁吧，这里是举成数而言）的韩偓即席吟成的诗句，能得到名满天下的大诗人（李商隐与杜牧齐名，世有“小李杜”之称）如此赞许，足以说明其才华过人。“雏凤清于老风声”，这样来比喻后来居上，青年胜过老年，成为千古传颂的名句，因为这既是大自然的规律，也是文学发展的规律。

开篇说了这么一大段，当然不仅仅是为了介绍这一诗歌史上的典故。这首诗以及这个故事，大家可能早已读过且了然于心。我只是想借用它，表达自己读过青年女作者李佳潞的长篇玄幻小说《狼与蝙蝠》的感受与惊奇。古人云：文无定法。很难用传统的文学观念来评判当代新人的创作。对佳潞来说，也是如此。想了很久，觉得与其引经据典，泛泛而谈，还不如借用作者的话说得实在，说得深刻。佳潞在她的创作体会中说：“在这个故事之中，我所倾注的不仅仅是心血，而是自己的灵魂，是自己的一部分。在书店里买书之前，我往往会翻看几眼，没有灵魂的文字是死的，印在纸上的也只是它的尸体；而那些有灵魂的文字，则能飞出纸张的依托，直达人的内心深处。遇上这样的书，我才会买，这样的文字我才会读。所以在我进行创作的时候，也将自己灵魂的一部分，有意无意地放进故事当中去了。”我以为这一段看似“偏激”的话，实在是道出了文学的本质。她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通读《狼与蝙蝠》，透过奇异的魔光幻影，我们看到的还是人的社会，人的生活，人的心态和人的灵性。

《狼与蝙蝠》讲的是“狼人”与“吸血鬼”斗法的故事。狼人和吸血鬼，源自西方的古老传说，这类题材在西方的小说、影视作品中传播已久，尤其是近几年，随着电影《暮光之城》的热映而大热。但这并不妨碍佳潞小说主体的构建和艺术的翻新。关键不在于“写什么”，而在于“怎样写”。细心的读者可以看到，虽然还是同一类题材，作者描述的却是“自己灵魂一部分”的另类故事。宏大的结构，曲折的情节，奇特的场景，鲜活的语言，既见功力，也富才情。对于一位青年作者来说，第一次“出手”的第一部长篇，能够接近这样的艺术境界，实属难能可贵。当然，学无止境，艺无止境，佳潞毕竟是初涉文坛，她的笔墨还没有

达到炉火纯青。但是她已经攀缘到一个相应的高度，假以时日，继续努力，则可望登上更高一层的峰峦。相信这一期许不会落空，因为从这第一部发轫之作，已经崭露出她敏锐的艺术悟性和丰厚的文学潜质。

佳潞出生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期，是随着我们国家改革开放大潮而成长的一代新人。这是一个“一切皆有可能”的时代。从她的独特视角认识社会，看取人生，天然地具有一股进取之心，峥嵘之气。这是她的长处，又是她的短处。《狼与蝙蝠》的顺利问世，只能说是—阶段的“小胜”，文学之路曲折而又漫长，容不得停顿与懈怠，要一步一个脚印地走下去，才能收获预期的“大捷”。作为“老一辈”过来人，深知社会之复杂，人生之艰辛，文坛之诡异多变，这不是危言耸听，而是经验之谈。在艺术的百花园里，佳潞还是一株稚嫩的小苗，不仅需要园丁的护持和培育，还要自身亲历风霜雨雪，才能长成参天的大树。“艰难困苦，玉汝于成”，不管从事何种职业，期许成功成器，都要经过这一番历练。

“诗有别肠，非关学也”。佳潞虽然年轻，虽然是刚刚从校门走向社会，但是从她的诸多作品（小说之外还有诗歌、散文），可见其艺术追求和人生取向是纯真的、坚贞的、积极的、向上的。在文学与人生的道路上，佳潞已站到一个颇高的起点。但毕竟只是起点。“雏凤清于老凤声”，相比之下，雏凤的歌喉还觉稚嫩，还须不断地打磨与淬炼，才能更加圆润而丰满。记得铁凝说过：“一个人把写作当成毕生事业，也就时时如同在水深火热之中。”鲜花是美丽的，但是千万不要忘记，为了这一片姹紫嫣红，种花人曾付出多少心血汗水的代价。

《狼与蝙蝠》行将付梓，佳潞和她的亲友要我写一段话作为序言，我欣然答应了。但是允诺之后，却又犹豫再三。我虽然多年从事文学工作，却从来没有小说创作的实践。信口言之，难免说了“外行话”。千虑或有一得，期与作者共勉。

是为序。

于201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突变 1

第二章 与狼共舞 71

第三章 黑暗中的利齿 181

第四章 破晓之前 247

第一章
突 变

1

我正坐在电脑旁，和我的朋友聊天。

我并不是电脑白痴，我之所以把整个星期五晚上都浪费在这里，是因为我觉得很无聊。当然，聊天并不是我的首选，但是，我是说，此刻除了这个我还能干些什么呢？我的父母都在楼下看猜谜节目，天啊，他们喜欢那节目。主持人只知道傻笑，还有那些参赛者，都自以为聪明，但却往往答错那些我都会答的题目。

还有我那个双胞胎弟弟，这家伙除了给我制造麻烦之外大概再没有任何其他愿望了。有时，我们的父母也会粗心大意地把我们认错，所以他经常把他做的坏事嫁祸给我。父母居然相信他，而不是我。我真想找个机会把他的臭脸按到抽水马桶里，好洗干净他那傻瓜脑袋。哦，也许我不应该说他有张臭脸，因为我和他有一张一模一样的脸，真该死。

我身后的房门被悄无声息地推开。感觉到某种异样之后，我猛然向后一瞥，心中不自觉地闪过好几个恐怖故事里的情节，并且突然感到一种莫名的紧张兴奋！

然而最后，我也只能用一如既往的失望表情看着眼前这个身影——我的弟弟弗兰克。

“你在干什么，哥们儿？和你的女朋友聊天吗？”我那个傻弟弟带着一脸痴笑问道。我真希望抽水马桶现在就在我们身边！

“快从我的房间消失，除非星期一你想在学校马桶里看到自己的脑袋！”我厌烦地把头转回电脑屏幕上。

“得了吧！”他不为所动地皱了皱眉头，对我的威胁满不在乎，我最恨这一点，因为我也明白自己对于他来说根本就够不上威胁。“加里打来电话，他在我上楼之前还在线上，不过我不知道他会等多久，所以你最好快点下楼去。”说完，他一屁股坐在我的床上。

加里·维斯特伍德，我最好的朋友。

第一个学期开始的头几天，我惊讶地发现加里出现在每一个我要去的教室里，同时他也总是带着那种危险但极其引人注意的态度坐在离我不远的地方。一天，他偶然间看到了我极其谨慎地藏书包里的恐怖漫画。因为你知道，如果被人发现我还在看这些东西的话，我的下场一定很惨，那么我在这所学校里就很可能一辈子都抬不起头来了。我这辈子从没有那么紧张过！当时我僵硬地看着他，无法

做出任何动作，也说不出任何话来，心里想着我这次死定了！但他却对我咧了咧嘴，姿态潇洒地转身走开。几天后，我看恐怖漫画的消息没有在班级里流传，而加里则在放学后带我去了一家他经常去，并且有很多超级棒的恐怖漫画的书店。他对我说，他和我一样，喜欢看恐怖漫画，并且喜欢所有与恐怖和冒险有关的事情。

“好吧，我就去，”我烦躁地站起身来，走到门口，然后又走了回来，“在这之前，我要先保证你从我的房间消失！别打我那些漫画的主意！”这我已经告诉过你了！”说着，我把弗兰克从我的房间推了出去。

“我又不是贼，用不着这样对待你的亲弟弟吧！”弗兰克懒洋洋地挣扎着说道。

“你比贼还令人讨厌！快离我的房间远一点，否则，你知道的……”我瞪着他，直到他无趣地回到自己的房间。

走下楼梯后我发现，我父母竟然还在看那猜谜节目！我爸爸就算了，他对什么都感兴趣，我妈妈总是说我那强烈的好奇心就是遗传自我爸爸。可我妈妈，一个心理医生！她也爱看这样的节目？所以最近我开始认为，也许，这只是她迎合我爸爸的一种方式而已。

“嘿，伙计。”我拿起电话听筒，但依然看着老爸老妈的方向，有些心不在焉。难道就没有人能告诉他们，他们已经过了充当童子军的年龄？

“伙计！现在，立刻，马上到我家来！你不会猜到今晚我拿到了什么东西！这次可是货真价实的，太酷了！”加里的语速比平常快了几倍，像是连珠炮一样，听得出来，他此刻相当兴奋。

“可你知道现在几点了吗？你也知道我父母管得很严！”我朝沙发看了一眼，然后压低了声音，“还有，我深更半夜突然造访你家，你的父母不会给我父母打电话吗？”我看了看表，确定现在真的不早了，最起码对于我家来说是这样。“早睡早起才能有个好身体！”我的外祖父经常这么说，所以在弗兰克和我的不满被无视之后，我们家的人也就是这么做的。

“他们不在，明白吗？我妹妹得了阑尾炎，他们已经在医院里待了好几天了，周末才能回来！所以如果你不想来，好吧，哥们儿，随便你！”接着他笑了，笑声实在无法用一个词来形容，我知道每当他这样笑的时候，就一定发生了不寻常的事情，“但之后可别哭着说我没告诉你！就这样吧！”然后他就准备挂电话了。

“别！好吧，你又赢了！”我叹着气抱怨自己，但就是无法抵御加里的话带给我的那种诱惑和对于未知事物的无尽想象，“我去，一会儿见！”既然事情听起来如此重大，那么我想这大概值得我冒险半夜溜到加里家看看。

我思考着，究竟要如何悄悄出去又不被父母发觉。他们对孩子的要求既严格又很松散。他们从不要求我们学习某种他们认为大有前途的技能，在老师打电话抱怨我表现不佳的时候他们甚至还会为我开脱，当然，事后对我的惩罚也是必然的。而一旦弗兰克或者我在某个领域显示出热情或者天赋，他们则会进入一种狂热的状态之中来支持和督促我们。尽管如此，我的父母都十分注重道德和礼貌，所以在这些方面，弗兰克和我都接受了长时间的熏陶和严格的教育。撒谎，则是

在这个家里第一件要避免的事情。

在走到客厅沙发那里的短暂路程之中，我的内心经历了残酷的挣扎。我没骗过他们！基本没有！当然，加里借给我的那些无比恐怖的漫画，以及我跟加里经常在线观看的恐怖电影网站他们并不知情。而加里和我曾逃课去索要那些最酷的恐怖漫画作者签名的事情他们也不知道，还有……其他一些事情，他们也并不知道。但是这并不是说我欺骗了他们，而是他们从未过问，所以我也无从撒谎。

“妈……妈妈，爸爸，我要熬夜……写一篇论文。”我的心里正响着一阵急促的鼓点，紧张得几乎感到恶心，如果加里知道的话，他一定会嘲笑我几个星期。“你们知道……就是，那个，那个野外观察项目，我们要阐述自己对于如何保护濒危动物的观点，所以……从现在开始到明天早上，你们都别来打扰我，好吗？”说完之后我立刻就后悔了，因为连我都觉得这个谎言实在是太差劲了！

“熬夜？宝贝，我可不知道这算不算是个好主意，也许你可以明天再写，熬夜对你这个年纪的年轻人来说可不是件好事，我亲爱的。”我妈妈转过头来对我说，语气温柔婉转，但态度却十分坚决。这就是我母亲，一直以来她都是这样。

“可他也已经不再是个孩子了，梅瑞迪斯，”爸爸一直头也不回地盯着电视，却突如其来地转过头，在妈妈的额头上落下一吻，“也许我们该学着放手，让孩子们试着去决定自己的命运，毕竟我们不会永远陪着他们，他们总要学会怎样去安排自己的生活，不是吗？我想这样的锻炼从他们现在这个年纪开始就很好。想想十二岁时的我们吧，亲爱的！”我妈妈微笑着摇了摇头准备反驳，但我爸爸再次吻了她，这次是吻在嘴唇上，真要命，我可不想看他们干这事。“去吧，年轻人，好好安排你自己。”我爸爸抬起头对我说道，然后他深情地注视着我和妈妈。

我飞快地道了晚安，然后在上楼的时候故意制造了很大动静，并且还在房间里静静地等了一段时间以防万一。最后，当电视机里的声音终于消失，并且随后传来父母卧室关门的声音，我才蹑手蹑脚地下了楼，从门口偷偷溜了出去。

外面还有些凉意，我后悔自己只套了件睡衣就出来了，阵阵凉风吹起了我一身的鸡皮疙瘩。天色已经很暗，并且很是浓稠。路灯还亮着，但却似乎间隔得太远，昏黄的光线把街道两旁树的影子拉得很长。我讨厌阴影，也讨厌制造阴影的黑暗本身。

加里家离我家很近，只有几条街而已，这大概也是构筑我们之间友谊的原因之一。但是，说真的，我讨厌走夜路。并且路上一个人都没有，连个在酒吧泡了大半夜才回家的酒鬼都没有，只有一幢幢规则耸立着的房子，以及在它们身后所制造出的片片怪异阴影。

我觉得自己的确有些可笑，因为这些无法抑制的恐惧感总在我内心徘徊不去。我不能阻止自己想象突然会有什么东西从某个我无法看清的阴影中跳出来，抓住我。而这个抓住我的东西则是个饥饿的吸血鬼，或者残暴的狼人，又或者是些我无法想象的什么怪物。想到这些，我的心脏跳得飞快。加里称这为“肾上腺素时间”，尽管我并不知道“肾上腺素”是什么意思，但我也跟着他一起用这个名字称呼这样的感觉。

当我最终站在加里家的门前敲响门铃的时候，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发现自己手心里都是冷汗。门铃响过一遍，又响了一遍。这样刺耳的声音让整个寂静的深夜都感到局促不安，也让我感到不安。

在第三遍铃声响过不久，我听见门内响起由远及近的飞快的脚步声。如果能跑这么快，我真不明白为什么他还让我等了这么久。可他是加里，加里总有他的理由，我无法辩驳的理由。

门在我面前被飞快地打开，加里急匆匆地一把把我拉了进去，然后门又在我的身后被重重地关上。不用多强烈的灯光，我也能清楚地看到加里脸上的表情。我也相信，即使在黑暗中，他的表情也同样显眼。呼吸急促，脸上的肌肉没办法放松下来，身上的肌肉紧绷，目光闪烁，不是因为说谎就是因为兴奋。这些话都来自于我的母亲，有时候她会把她职业判断不自觉地叙述给我听。

“你听着，如果你是因为想看我被父母骂而叫我来，那就有你好受的了！”我搓了搓微凉的双手，跟加里上楼去他的房间。其实我这么说太夸张了，加里比我强壮得多，我根本就打不过他。可你也知道，我要维护我身为一个男孩的自尊，这是无可厚非的事情。

“我保证不会让你白来的，大块头杰米！”加里带着嘲笑的语气头也不回地说道。

他是故意叫我“大块头”的，因为我大概是这个世界上最不强壮的人。每次姑妈来我家做客，她都让我和弗兰克站在一起，好和她的儿子埃迪比一比。埃迪比我们加在一起还要重！可她说这样挺好，没什么理由让一个男子汉的身体弱不禁风！而我姑父总是在吃饭的时候强迫弗兰克和我吃到要吐出来为止！上次圣诞节，他们甚至还为弗兰克和我单独准备了一只火鸡，并且还准备盯着我们把它吃光！还好埃迪偷偷帮我们解决掉了一大部分，而他也因此进了医院。最后在我爸爸无可奈何地制止下，这场闹剧才宣告结束。

“你不能因为我没有那愚蠢的肌肉而嘲笑我！”我愤愤地说。

“噢，也许你不得不承认有时有那愚蠢的肌肉是非常必要的，还记得上星期三吗？”他依旧头也不回地说道。

我怎么可能忘记？那是我至今为止最大的耻辱！我竟然被学校里的傻大个儿，当然，也是没人敢惹的傻大个儿关进了女厕所！一直到下节课结束，我才被几个女生放出来！所以一个多星期以来，我的外号变成了“厕所男孩”。

“呃，你说想让我看什么来着？”我赶紧转移开话题，加里当然明白得很。

“好吧，快来！”他加快速度，几步跳到了楼梯最顶端。当我面临尴尬局面的时候，大多数情况他都会替我解围，并且也不曾故意让我难堪。我想，这也是我会和他成为朋友的另一个原因。

加里的房间有些恐怖，甚至毛骨悚然。他把怪异的海报贴得满墙都是，像僵尸啦、吸血鬼啦、狼人啦，等等。他还经常把灯光调得很暗，就使人觉得更可怕了。他还有许多奇怪的东西。他有一个小盒子，说是能召唤埃及法老的灵魂。但我认为那只是某个人扔掉的香皂盒。他还有一个真人大小的狼人模型，做得很逼真。

真，连上面的毛发都是真的，摸起来很吓人。他为了买这个东西到处借钱，差不多把所有能找到的人都找遍了，我想他甚至还威胁了一些年龄更小的孩子拿钱给他。但我什么也没说，他是我的朋友，我又能说些什么呢？更何况我也不能确定这是不是真的。但还是不够，他说他会弄到钱，无论用什么方法。我真怕他做出什么无可挽回的事情，因为我知道他真的能做得出来。所以最后，我把所有的钱都借给了他，并且卖掉了一部分多年珍藏的漫画书，以阻止他可能做出的荒唐行为。那些漫画书可都是我的最爱啊！最后，他买到了这个限量发行的模型，但却无力偿还欠款。这件事最后还是传到了他父母的耳朵里，当然，他父母帮他还了钱，也包括他欠我的那些。但他们决定一年不给他零花钱，还罚他两个月除了学校哪里也不许去，并且带他去看了心理医生，也就是我妈妈，这多少让我有些尴尬。但加里说，这值得。

“你又有什麼新玩意儿？”我坐在他的床边，紧挨着几个血肉模糊，并且十分逼真的骷髅头。

一年的时间还没到，所以他不应该有钱。无论他要给我看些什么，也不会是他买来的。

“这个！”加里也一屁股坐在床上，震翻了那几个骷髅头。他故作神秘地从身后拿出一个东西，“这可是无价之宝啊，伙计！”

我迟疑了一秒钟，然后伸手接过了这被加里称作无价之宝的东西。它的表面看起来似乎很是粗糙，而且感觉上也很扎手，但当我真的摸上去的时候，却发觉自己犹如在抚摸一块上等丝绸，其实更像是在抚摸划过指尖的道道水流，这感觉让我沉醉，如梦似幻。但当我换了个方向摸去，却感觉自己正在抚摸的是根根钢刺，刺上面还带着无数微小的锯齿，我立刻觉得一阵痛感传到指尖，然后飞快地把手从这个东西上拿开。我借着微弱的绿色灯光看去，发现这是一块灰色夹杂着黑色的毛皮。

“这是你从哪里捡来的？这上面会不会有传染病菌？”我故作镇定地问道，不想让加里看到我显得像个刚来城里的乡巴佬一样兴奋。

“别傻了，伙计！”加里笑着回答，几乎立刻识破了我的伪装，“这可不是普通的毛皮，这是狼人的毛皮！”

“你说什么？狼人？”一时间，我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听到的字眼，“狼人的皮毛？开玩笑吧！你是从哪儿弄来的？”我将信将疑。

“我买来的！”他轻松地回答，仿佛这是世界上最理所当然的事情，“我今天去了酒吧，当然，我没有进去，我只是等在酒吧后门，布兰切特家的兄弟有时候会答应帮我带瓶酒出来。”

“你怎么敢？如果你爸妈知道了，你就一辈子别想踏出家门半步！”我真没想到他会干这种事情，而真正让我感到气愤的是，他竟然从没跟我说过！

“他们不在，不是吗？而且如果你不说，就没有人会知道，”我刚要说话，他就打断了我，“我们可以以后再讨论这件事，现在你应该听我说下去。”他停了一下，继续说道，“我没等到布兰切特兄弟，而等到了另一个神奇人物！”他露出了

一脸坏笑。

“可是，你没有钱啊，你拿什么让他们帮你买酒？”我皱了皱眉头。

“有些关于我的事情你并不完全了解。”然后他吹了声口哨，“我自有我的办法，伙计。”

“现在我都不能肯定自己是否真的认识加里·维斯特伍德这个人了！”我瞪着加里的眼睛，恼火地告诉他。

“人总得保留一点隐私吧！我的事，你比我父母知道的都多，你是我最好的朋友，伙计，这是真的。”他向我露出一个漂亮的微笑。

可一个微笑又算什么？我敢打赌，我能比他笑得更灿烂！我妈妈总是说我有世界上最漂亮的笑容。

“我不知道，加里，也许吧。”我努力压制着自己的怒火，告诉他。

“你是，你应该肯定。”他笑了，这次看起来既友善又真诚。

我知道其实他真的没有别的朋友。也许是因为他的性格太古怪，兴趣也太古怪。还有，他的名声和脾气都不怎么好。女孩子们不喜欢和怪胎约会，男孩子们不喜欢和怪胎为伍。不过，他却从来没有对我发过火，最起码没有真的发过火，也许是因为我们臭味相投。那么我也是一个怪胎吗？也许只是我自己不知道罢了。

除了对他勉强微笑，我不知道自己还有什么其他选择。

“现在继续听下去，我看见一个人摇摇晃晃地从酒吧后门走了出来，他的装束很奇怪，举止也很奇怪，但我觉得他很酷。”加里耸了耸肩，表情像是在宣布，他说酷就是酷，“然后我走上前问他能不能帮我买一瓶酒，啤酒就行，他回答不能，但他拿出了这块狼人的毛皮，他发誓说这的确是狼人的毛皮，他说我可以向他买这个，然后他可以拿我的钱再去酒吧里喝一杯。”加里很自豪地微笑，“我看了看，觉得这毛皮手感很奇特，说不定是真的呢，所以我给了他钱，他给了我这块毛皮，然后转身走回酒吧里面，而我则在飞奔回家之后立刻给你打了电话。”

我看着手里的这块东西，不断地想着，这真的是狼人的毛皮吗？甚至，真的有狼人这种生物吗？那不是只存在于传说中的吗？是的，我喜欢狼人和吸血鬼的各种传说，但还不至于疯狂到无法分辨现实与幻想之间的不同。我不禁觉得有时候加里对着迷的东西太过投入了，这样对他其实并没有什么好处。狼人？根本毫无可能！可怜的加里，他大概又被骗了一回。

“但还有更令人兴奋的消息！”加里得意地宣布，“我决定把这块狼人的皮分一半给你！谁让你是我最好的朋友呢！”加里装作无奈的样子说道。

“哇……这实在是……太棒了！多谢了，伙计！”我故作兴奋地回答他，谨慎地选择了一种最不会伤害他自尊的态度。

我很清楚自己不相信这是什么狼人的毛皮，我也不相信真的有什么狼人存在，永远也不会。但为了加里，我决定还是隐藏自己的真实想法。

我们很快发现用普通的剪刀根本没办法剪开它，最后只好拿出了修剪树枝用的大剪刀，接下来又花了半个小时才剪开这摸起来既柔软又无比坚硬的东西。

等我们弄完，早已经过了午夜。

“今晚你可以睡在这里。”加里呼出长长的一口气，擦了擦额头上的汗说道。

“不行，我父母根本不知道我在这里，我必须马上回去。”我也擦了擦汗，然后把那半块毛皮塞进自己兜里。

“好吧，明天，不，应该是今天上午，我们和科尔的篮球赛，别忘了！对了，让弗兰克也一起去。”加里狡猾地一笑。

“为什么？”

“因为有时候他看起来和你打得一样好啊！”加里依旧一脸笑容，“我真不明白你为什么总是拦着他打比赛！”

我叹了口气，然后不置可否地耸了耸肩，离开了加里家。

似乎是这块毛皮给了我勇气，回去的这一路上，我并没有感到多么害怕。尽管我不知道这东西究竟是什么动物身上的，或者它根本就是人造的。

我小心地打开自己家的大门，蹑手蹑脚地走了进去，溜进自己的房间，接着突然感到一阵疲惫，然后我一头躺在床上睡着了。

❖ — 2 — ❖

我模模糊糊的意识开始清醒。然后我看了看窗外明亮的光线，不知道现在究竟几点了，我昨晚太困了，忘了给闹钟定时。

天哪，篮球比赛！该死的篮球比赛！我一翻身从床上跳了起来，一把抓过闹钟，已经过了九点一刻！我们的球赛约定九点半开始！

“弗兰克！弗兰克，你在哪儿？”我砰的一声推开他的房门，倚在门边给另外一只脚套上袜子，而弗兰克还在床上倒头大睡，“快起来！我们要迟到了！我可不想让科尔说我们怕了他不敢去！”

最后，我一脚踢在弗兰克身上，他这才不情愿地爬了起来，抱怨我没有早点叫他。但是看到我的脸，他还是决定闭上了嘴。我这么生气是因为我是球队队长，这场比赛也是我安排的，我可不想威严扫地。我在队里最瘦，也不算高，但我的弹跳力很好，身手也够灵活，所有看过我打球的人都说我很有天分。赢得这个位置并不容易，而我也不打算因为什么愚蠢的原因而失去它！

当弗兰克和我基本穿戴整齐飞快地冲下楼梯时，离九点半已经不远了。我们两人都只拿了一块面包就飞奔了出去，我妈妈还试图劝我们停下来喝几口她刚刚榨好的果汁，但我们当然不能照她的话去做！万幸的是球赛地点离我家很近，否则我们肯定赶不上了！

当弗兰克和我在加里以及另外几个队员身边停下时，已经出了不少汗，事实上，比不少还要多一些。

“看看这两个人，他们显然在到这里之前做了一些热身运动，也许你们刚才追赶过一只兔子，想让它带你们去爱丽丝去过的地方吗？”科尔向前迈了几步，装作仔细地打量着我们说道。

科尔是我们今天比赛对方球队的队长，他的队员都是大块头，所有的队员都比我们要大上一号或者两号。但这没什么可怕的，这是篮球比赛，不是橄榄球。我们会把他们打得落花流水！

“没人喜欢你那无聊的笑话，科尔。”我瞪着他的眼睛回答，希望自己表现出了足够的威严，因为他的块头可比我大多了。应该有人告诉他，他更适合去玩橄榄球，而不是篮球。

“这么说你是杰米？”科尔装作惊讶地说道，“对不起，我一直以为你是弗兰克。因为你和你的弟弟实在太像了，简直像一对、一对……连体婴儿！”说完，他

一人哈哈大笑。

“嘿，你……”弗兰克刚要说话，但我制止了他。我知道如果我们这么争执下去的话，比赛就永远无法开始。

“我们开赛吧！”我用我生气时特有的神情看向所有的人。

半场过后，我们的比分已经领先了。但这样还不够，我要让他们尝尝我们的厉害！弗兰克属于个人能力型的球员，他不用依靠太多的配合，自己就能创造机会得分。但他的体能也消耗得太快，所以，我不顾弗兰克的强烈反对，把他换了下去。我并不像弗兰克拥有那样的个人能力，我需要队友们的配合才能进球得分。这时候，加里又成了我球场上的最佳搭档，他断球，传出来，我进球。就是这样。

临近比赛的最后时刻，我又抢到了球，一个假动作，闪过了科尔，投篮，进了！我们赢了！

尽管在球场上我可以如鱼得水，但回家后还是不得不面对那些不如意的事情。大获全胜之后，我回到家洗了个澡，但这也不能让我疲惫的身体放松下来。

星期一就要进行期末测验了，所以我现在不得不留在家里复习整个学期的课程。我最讨厌数学，它能把我逼疯！最可恨的是，数学是弗兰克最擅长的科目，不光是数学，所有科目弗兰克都比我成绩好，从我们一起开始上学的那个时候起，他每次都能拿到全A的成绩单。真是怪胎！不是吗？

我突然觉得很累，狼人的皮毛、篮球比赛、期末测验，还有弗兰克，实在是让人疲惫的一天，趴在桌子上小睡一会儿似乎是个不错的选择。

突然，我在一片迷茫中醒来，发现自己已经不是在家里，不是在自己房间的书桌前，而是在一片毫无方向可言的茫茫森林里。而弗兰克和我正围坐在帐篷的旁边，我们的面前坐着一个我不认识的人。他满头乱蓬蓬的黑发，衣服脏得像是几个月都没有换洗过。他说了什么，他一直在说什么，我们也说了什么，但我听不清楚。

然后他笑了，他的身体也突然发生变化！他，他变成了一头狼，向我们扑来！我开始拼命地跑，但他就要追上我了！救命！

紧接着，我猛然惊醒！是梦！但是感觉却比以往任何一个梦都要真实。我慢慢摇了摇头，接着又猛地摇了几下，希望自己能变得清醒起来，摆脱这种无法抑制的不安感觉。我抬头看了看窗外，已经是黄昏了。我没想到我竟然会睡这么久。

“杰米？弗兰克？亲爱的，晚饭做好了！”楼上传来妈妈的声音，听起来倒是非常安详。这种安详的感觉也感染到了我，让我慢慢平静了下来。

我缓慢地走出房间，在下楼前先去洗了脸。然后我看着镜中的自己笑了，为自己那毫无理由的不安感到可笑。那是一个梦，而且是个很酷的梦，仅此而已。所以之后我神清气爽地下了楼，满脸笑容地坐在餐桌旁边。弗兰克在我之后也坐了下来，但他脸上的表情让我那种不安的感觉又隐隐约约地回来了。他的脸色实在太差了！

“杰米，你的电话！是加里！”我爸爸的声音从客厅传来。

能离开餐桌一小会儿我感到很高兴，因为我实在不想看到坐在我对面的弗兰